

维权工作简报

2015年第4期

(总第53期)

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编者按：

新《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因特别程序在审理时效方面优于普通程序,以上规定对银行业实现担保物权案提供了便利,有效降低了实现担保物权的成本,提高了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为了配合法院在实践中顺利运用以上特别程序,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研究印发了《关于福建银行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利用新法规定,切实维护金融债权。广西银行业协会就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工作与广西高院多次座谈,充分交换意见,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并选择简易快、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突破,以点代面,推进该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由于福建省银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在维权工作简报第52期中已有涉及,本期简报重点介绍广西银行业协会的经验做法,供参阅。

广西银行业协会利用新法规定

有效维护银行债权

以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是新《民事诉讼法》中引人注目的亮点之一,该法以两个条款(第196、197条)就担保物权案件实现的程序性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是民事诉讼法对《物权法》等实体法律的程序回应,实现了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融洽衔接。与担保物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实现担保物权的旧况相比，担保物权人可以通过非诉方式实现担保物权，缩短了担保物权实现的周期，降低了担保物权实现的成本，有利于维护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这种快速便捷且低成本的实现债权程序，为维护银行业权益、加快推进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以及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传统的诉讼途径时间久、程序繁琐、成本高，对银行业处置不良贷款带来一定的阻碍及风险，从而影响不良资产清收，加重银行的负担。广西银行业协会十分重视，主动走访会员单位，召开法律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充分听取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进一步实现了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在实现银行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缩短审理周期，加快处置和清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审结。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即使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理期限也可达到3个月。普通程序要先后经过多次公告送达，且每次的公告期为2个月，时间长，成本高，不利于银行清收债权。

（二）减少资金损失，降低主张债权的成本。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在节约时间的基础上，减少了不良贷款的利息损失；在加快处置的基础上，降低了抵（质）押资产的减值风险。

（三）有利于控制担保链风险的延伸。普通程序中，连带责任保证人

和抵(质)押人属于同一代偿序列。而特别程序是主张优先处置抵(质)押物用以清偿贷款本息，保证人的清偿范围相对缩小至抵(质)押物经拍卖、变卖后不足以清偿的金额，有利于控制担保链风险的传导和延伸。

通过调研，广西银行业协会提高认识，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拓宽维权渠道，提升为会员单位服务的能力。

二、在协调推进的原则上推动工作

一是监管部门强支持。广西银行业协会将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向广西银监局做专题汇报，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广西银监局高度重视和关注此项工作，并由银监局领导亲自率队，先后4次与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就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等工作进行座谈，充分交换意见，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协调广西银监局、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召开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研讨会，切实反映会员单位的诉求，全力解决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研讨、论证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在实践中的运用，特别是在拍卖、变卖、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结合，为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推动广西辖区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开展。

二是专业培训有保障。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为广西首家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试点单位为契机，紧扣《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及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施行《关于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执行程序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举办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务讲座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培训等2期专

题培训。特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的专家对新《民事诉讼法》关于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及“二意见一解答”、《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进行全方位解读，受到会员单位的热烈响应。各地市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会员单位法律、合规、资产等相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00 人次参加培训，增强了会员单位领导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新规的认识，提高了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与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建立长效合作、交流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收效良好。

邀请本单位法律顾问对秘书处全体人员就《民事诉讼法》第 196、197 条进行专项解读，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学法、知法、用法的能力，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上下联动齐发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网站、专刊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使会员单位重视这一实现债权的新途径、新方法，协调会员单位选择简易快、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突破，以点带面，协同推进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向纵深发展。目前除了南宁市外，玉林市、防城港市的会员单位都尝试运用该特别程序进行维权，辐射面不断向其他地市延伸，影响力不断扩大，提高维权化解不良资产作用，有力维护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三、在求同存异的道路上检验成果

广西银行业协会积极推动会员单位尝试运用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维权，在没有任何经验上，先行先试，成功推动了一起运用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清收不良贷款的案例。

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以下称：防城港分行）发放贷款给某投资公司。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无法按期归还，贷款余额为 899.98 万元。防城港分行向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在 5 日内裁定查封抵押房产；7 日内向管辖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请求法院对抵押房产依法准予拍卖、变卖，并就全部债权本息享有优先受偿权；1 个半月内法院做出统一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变卖的裁定。该裁定生效后，防城港分行排除各种障碍，积极与中标评估公司和中标拍卖公司配合，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抵押物的拍卖，拍卖最终以 1049.67 万元成交。

该案从申请立案、法院裁定、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拍卖、执行回款仅用了不到 3 个月的时间，极大提高了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同时也节约了司法资源。具体措施是：

（一）因地制宜，明确目标和制定策略

采取“以点带片，以个案判例效应推广”的策略，选择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先行先试”尝试新法程序。同时加强与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沟通，争取法院的支持。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保持与高院密切联系。

（二）诉前保全，确报抵押物执行无障碍

鉴于借款人存在多头融资、资不抵债且抵押物存在多个权利人的情况，为避免担保人恶意转移财产的风险，保证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人在执行中占据主动，首先申请法院对担保财产进行保全，实现了财产保全制度与实现担保物权制度有效衔接，在实现担保物权中最大限度保护了债权银行的权益。实践证明，该案件实现全额清收完全得益于诉讼保全措施的及时性和

有效性。

（三）多方沟通、破除壁垒，推动抵押物拍卖成交

一是在全面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的同时，对借款人、担保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多方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为企业走出困境出谋献策，促其扭转经营困局，让企业深受感动，破除抵触心理，积极配合贷款清收处置工作。二是密切与受理法院全程沟通，主动与受理法院就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证据清单、费用收取、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法院进行创新。三是在强制执行阶段，积极与中标评估公司、拍卖公司联系与沟通，破除费用难题和时间障碍，在最短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拍卖公告和完成交易，极大缩短执行程序的中间环节，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进程。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在各方的努力、配合和理解下，广西银行业协会主动顺应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需要，求真务实抓好维权工作，依靠行业整体力量，由简单维权向经营维权转变，整合各方资源，为维护银行业合法权益出谋划策。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理解和支持，为携手共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主送：法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送：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委

抄报：人民银行条法司、银监会政策法规部

内部：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11 层中国银行业协会 邮编：100033
编辑：刘晓菊 审稿：卜祥瑞 投稿邮箱：weiquanbu@china-cba.net
